

# 聖經中的馨香

文／恩沛

並不是所有的奉獻都會發出香氣、得到神的喜悅；  
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  
放大鏡



## 一. 前言

人都有嗅覺，因此喜愛香味，厭惡臭味。在日常生活上，女士常會使用香水，有些男士也用香水，使身體散發出香氣。古代對於死屍產生的惡臭，為了消除臭味，會使用香膏去膏身體（可十六1）。在拜神的事上，舊約律法規定要在聖殿中燒香，要用馨香料製造，可以發出馨香之氣（出三十七-8）。

馨香的意義為何？它與獻祭有何關連？何謂基督馨香之氣？為何奉獻也能發出香氣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馨香的意義

「馨香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香味、香氣，是香甜的氣味，能使人聞到以後感覺舒適。正如同人有嗅覺，喜愛香味一樣；《聖經》的作者用擬人化的描述，論及祭物發出「馨香」之氣，因而能夠蒙神悅納。例如挪亞為神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。神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裡說：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，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（創八20-21）。

不是所有的「馨香祭物」，都能蒙神悅納。在《以西結書》中，三次論及以色列百姓仿效迦南人的習俗，將「馨香的祭牲」獻給偶像（結六13，十六19，二十28）；甚至將自己的兒女殺了，使他們經火歸與偶像（結十六21）。「馨香的祭牲」在物質上雖然發出了馨香之氣，但在屬靈上卻是發出惡臭，在神眼中是可憎的，無法蒙神悅納。因此神要懲罰以色列百姓，他們必倒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（結六11-12）。

以下擬從《聖經》中，略舉數項與「馨香」有關的事項來加以說明。

### 三. 馨香的火祭

在《創世記》中，已經記載獻祭的事跡。例如神吩咐亞伯蘭說：你要取母牛、母山羊、公綿羊、斑鳩、雛鴿作為祭牲獻祭，不料有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（創十五8-17），這是一種「火祭」。後來，律法明文規定要獻上「馨香的火祭」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# 1. 火祭的意義

「火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獻祭時，祭物要用火焚燒。「火祭」中的「火」象徵神聖潔的作為，表明神要燒滅一切的雜質，使人能完全聖潔，與神的性情相合，始得在祂面前存活。例如以色列人打敗米甸人以後，祭司以利亞撒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鉛，凡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經火就為潔淨，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水潔淨它；凡不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過水。第七日，你們要洗衣服，就為潔淨，然後可以進營」（民三一21-24）。「火」也象徵神的審判，火是神忿怒的記號，祂要燒滅一切的罪惡。例如祭司拿答、亞比戶，在神面前獻上凡火，是神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（利十1-2）。

#### 2. 馨香火祭的種類

「馨香」指發出香氣，「火祭」指祭物用火焚燒。因此，「馨香的火祭」只是指在獻祭的時候，因為焚燒祭物，而發出芬香的氣味。在希伯來文中，用許多的字來描述「燒」，其中有一字音譯是qatar，意思是燒香、燒祭物，因為能化為煙火上騰，可產生馨香之氣，所以「燒（qatar）」常與「馨香的火祭」併列使用。

在《利未記》中記載五種獻祭，祭物都要用火焚燒，而且都會發出香氣，因此都被稱為「馨香的火祭」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## (1) 燔祭

供物若以公牛為燔祭時，牠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一9）。

##### (2) 素祭

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，要用細麵一把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二2）。

##### (3) 平安祭

若有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要用沒有殘疾的牛。祭司要把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取下，並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三5）。

#### (4) 贖罪祭

民中若有人誤犯了罪，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。祭司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，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（利四31）。

#### (5) 贖愆祭

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他要因所犯的罪，獻上一隻母羊，或是羊羔，或是山羊作為贖愆祭的祭牲。祭牲的脂油，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是贖愆祭（利五1-6，七1-5）。因為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（利七7）；所以贖罪祭是獻上「馨香的火祭」，贖愆祭也是獻上「馨香的火祭」。

### 3. 真正的馨香火祭

在舊約時期，人若犯了罪，可以藉由獻上贖罪祭為馨香的火祭，為他贖罪。因為按著律法規定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九22）。舊約的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因此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1-4）。

在新約時期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神的羔羊；耶穌是無罪的祭牲，要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29）。耶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贖罪，乃用自己的血。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獻上自己，藉著祂的寶血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，可以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十10-14，九11-15）。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好像馨香的火祭一樣，獻與神（弗五2）；因而可發出香氣，使神聞到能歡喜和悅納。所以耶穌復活以後，神將耶穌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（腓二9-11）。

## 四. 基督馨香之氣

在新約時期，因為哥林多教會中有人質疑保羅的使徒身分，所以他就加以解釋說：「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」（林後二14）。「誇勝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引導人在凱旋的隊伍中遊行。當時羅馬人打勝仗回來，百姓會在路旁帶著香爐迎接，得勝者的身上充滿著香氣，所以「香氣」是與「得勝」有密切的關係。

保羅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，好像與屬靈的魔鬼爭戰一樣，常常藉著主得勝；將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



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們都順服基督（林後十4-5）。因為保羅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戰勝魔鬼，成為「得勝者」，所以在基督得勝的行列裡，保羅充滿著基督馨香之氣，這就證明保羅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。基督徒要效法保羅，一方面願意一心遵行主道，有好行為的表現；一方面能戰勝魔鬼的誘惑，成為「得勝者」，自然能散發出基督的香氣，使外邦人在鑒察的日子能歸榮耀給神（彼前二12）。

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」（林後二15-16）。「死……叫他死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本於死，以至於死」；「活……叫他活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本於生命，以至於生命」。正如同獻祭時，祭物的香氣上升，漸漸的擴散，使人都能聞到。基督福音的傳揚也是一樣，使聽到福音的人都能沾染基督馨香之氣。但對於「滅亡的人」，就是不願意相信福音的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。這香氣成為致死的毒氣，因為他們硬心不相信耶穌，使他們從死亡進入死亡中，也就是從肉體的死亡進入靈魂的死亡中。但對於「得救的人」，就是願意相信福音的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香氣成為基督馨香之氣，使他們從生命進入生命中，也就是從肉體的存活進入靈魂的永生中。

「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」，「這事」是指傳福音使人有基督馨香之氣的事，因為能使人由死入死、由生致生，誰能配得去行呢？就人本身而言，沒有人是合適的，只有主耶穌是最合宜的。但祂已經將傳福音的責任交託信徒，所以只要我們有願作的心，祂會賜給我們能力，使我們能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
## 五. 馨香的奉獻

保羅對腓立比教會長期在物質上供給他，表達了感謝之意。腓立比教會常為保羅奉獻，一直到保羅被囚禁在羅馬，他們差派以巴弗提將奉獻送去給保羅。因此，保羅說，他們奉獻是作了一件美事（腓四14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並不求甚麼餽送，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你們的帳上」（腓四17）。奉獻可以蒙神記念，為自己積財在天。好像有一本帳冊在天上，會記錄我們在地上的奉獻。所以在奉獻的事上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我們，使我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如經上所記：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（林後九7-9）。

「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」



（腓四18）。「極美的香氣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芬芳的香氣，也就是馨香之氣。奉獻好像獻祭一樣，能夠發出極美的香氣，所以甘心樂意的奉獻是神喜悅的，但是惡人的祭物卻是神所憎惡的（箴二一27）。例如亞拿尼亞夫婦看見有人奉獻全部的田產，因而受人尊敬，他們也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卻說是把所有的錢都奉獻出來了。使徒彼得責備他們是撒但充滿了心，是在欺哄神，試探主的靈，結果夫妻兩人先後死去（徒五1-10）。所以，並不是所有的奉獻都會發出香氣、得到神的喜悅。如果不是出於誠實的心，神會厭惡這種奉獻。

「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」（腓四15-19）。有人擔心奉獻將使自己的財產減少，會對生活造成影響，因此不願意奉獻。保羅卻說奉獻可以經歷神豐富的供應，能得到主充足的祝福。神會為我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我們，甚至無處可容（瑪三10）。倘若我們專顧自己，不願意奉獻，不但無法經歷神豐富的供應，而且會遭受虧損。我們撒的種多，收的卻少；我們吃，卻不得飽；喝，卻不得足；穿衣服，卻不得暖；得工錢的，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（該一4-6）。

## 六. 結語

外在的獻上馨香的火祭，雖能發出香味，但不一定能蒙神悅納。例如經云：「撒

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」（撒上十五22）。神吩咐掃羅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要將男女，並牛、羊，盡行殺死。但是掃羅消滅亞瑪力人後，私自留下上好的牛羊。當撒母耳責問他時，掃羅說這些牛羊是要用來獻給神的。掃羅想用獻祭來掩蓋他悖逆神的行為。結果因他不願聽從神的話，厭棄神的命令，神也厭棄他作以色列的王。

神所看重的，是我們的內心是否敬畏神？所以在口頭上稱頌神的人，不能都進入天國；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入天國（太七21-23）。所以我們既然相信耶穌，以祂為我們的主人，我們就要成為忠心的僕人。倘若我們能凡事遵照神的命令而行，使人感受到有基督的香氣在我們身上，就能蒙神悅納，祂會把最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陳恆道，《5祭要義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11。
4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
